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日新大樓四樓視聽教室

主席：校長

壹、確認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p29)

貳、家長會長致詞：

參、主席報告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主任報告

一、暑期完成工作事項

(一)高三畢業生榜單整理完畢，國立大學人數如下：特殊選才 1 人、科技繁星 7 人、技優甄審 7 人、運動績優 1 人、獨招及特殊管道 2 人、甄選入學 30 人及登記分發 12 人，合計國立大學及科大 78 人，已公告在網頁榮譽榜上，如有新增名單請告知註冊組。

(二)高一新生編班作業完成，各班座號順序依姓名筆畫排列。

(三)獎學金專區已設置在首頁右側快捷列，114 學年相關獎助學金已經開始申請。

(四)特教組已於 114 年 8 月 20、26 日線上完成新生與畢業生的轉銜會議。

(五)職能科新生 IEP 將於 114 年 9 月 10 日陸續個別召開，導師已於 114 年 7 月至 8 月完成家訪。

- (八)進行一年級新生帳號匯入本校 Google 服務及新進同仁學校各式帳號的建置 (Email、Google、線上版 Office365)。
- (九)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補考已於 7/23 日舉辦完畢，感謝當天協助監考同仁。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建置與維護學生成績線上登錄與查詢系統(1-1-2-2)
- (二)維護一般教室之教學設備與設施(1-2-1-1)。
- (三)爭取優質化經費補助及執行(1-5-1-4)。
- (四)辦理夜間自主學習(2-1-3-2)。
- (五)辦理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2-1-3-5)。
- (六)引進外籍英文教師計畫(2-3-1-5)
- (七)執行弱勢學生放心學習方案(2-5-1)。
- (八)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執行方案(3-3-1)。
- (九)爭取課綱前導學校經費補助及執行。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一)查《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第 18 條規定：「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爰教育部須據以修訂課程綱要。
- (二)教師部落格、教學檔案。
- (三)請加強科學展覽；加強輔導英檢初、中級。
- (四)重視績效管理與業務創新，並能發展學校特色：課程教學、建置歷年學籍數位化系統。
- (五)請建立鐘聲權威。
- (六)落實巡堂注意事項(如注意吊扇或電燈未關、設施損毀、廁所學生逗留、學生不在教室、核對課表與授課科目、班級課表)。

- (七)規劃各科每週共同一節空堂時間，鼓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八)嚴禁學期末任課老師擅自更動授課內容(教學進度表)，讓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如烤肉。
- (九)請各位同仁協助學生自主學習(晚自修)值勤。
- (十)新生基本資料收齊後，依個資法規定建置電子檔，如有需求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 (十一)114 年 11 月辦理校內國語文競賽(預訂)。
- (十二)114 年 11 月辦理英語文競賽、英語角佈置比賽(預訂)。
- (十三)教學進度表請於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前擲交教學組。
- (十四)學期課表請勿私下調課，如需調整課表者請於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前具簽名後的雙方課表擲交教學組辦理。
- (十五)本學期期中、期末考部分科目不列入考試，請詳閱教務資料，若需更正者，請於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前告知教學組。期中考後一星期內，請將成績以上網方式繳交成績。
- (十六)請教師於期中對於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成績並作常態分配。
- (十七)課堂上學生干擾上課秩序、不服管教，請任課教師(導師)轉介教務處、學務處、教官室或輔導室協助，避免與學生發生衝突，禁止體罰情事之發生。－
- (十八)無論任何理由、原因，課間請勿命令(要求)學生離開教室(學校)。
- (十九)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課綱部定一般科目(國、英、數)適性分組教學，規劃開設高一數學一班。
- (二十)因應新課綱規定，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公開授課規劃於各科教學進度表擬定後實施。由各科主任及召集人彙整授課時間、範圍後，擲交教務處。－

(二十一)為因應本土語言實施，新課綱規定於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課程，實施對象為全校一年級學生，總學分為 2 學分(必修)。

(二十二)自 112 學年度起，新課綱彈性學習實施對象為二、三年級(實用技能學程、特教班及體育班除外)，自第 2 週(9 月 6 日)開始實施。

(二十三)微課程及自主學習因不授予學分，故學習成果請學生自行上傳於「多元表現」內的「彈性學習時間」區。

(二十四) 學習歷程檔案時程規劃：

114-1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時程：

學生上傳：114. 9. 22~115. 2. 1 (23:59 止)

教師認證：114. 9. 22~115. 2. 8 (23:59 止)

114 學年度多元表現上傳截止時程：114. 9. 22~115. 7. 31
(23:59 止)

113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勾選時程：114. 9. 1~114. 9. 14(23:59 止)

113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提交後收訖明細確認：
114. 10. 13~114. 10. 17(23:59 止)

◎學務處主任報告

一、暑期完成工作事項

(一)各班掃地區域分配。

(二)印製 114 學年度班會紀錄簿與社團活動紀錄簿。

(三)檢修 114 學年度各班班牌。

(四)完成 114-1 交通導護人力調查、友善校園規劃、校園周邊減速區需求調查、學校交通導護人力運用現況調查、學區周邊交通標語。

(五)完成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

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服裝儀容委員會」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

(六)8月18日召開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導師線上會議。

(七)8月21-22日新生始業輔導，生活規範、獎懲、請假事宜說明；完成新生暑假防制藥物濫用學習單之作業；一年級民主法治教育研習營參加意願調查。

二、114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事項

(一)9月1日(星期一)開學日行程：

(9/1 與 9/3 上午課程對調，當週彈性課程暫停一次)

08:00~08:50 環境整理/導師時間(教室及外掃區)

09:10~10:00 開學典禮(含反霸凌宣誓活動)

10:10~12:00 交通安全暨防災宣導

13:10~16:00 正式上課

(二)本學期114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為『友善校園週』，辦理教職員工、學生宣導及議題討論、宣誓等活動，宣導校園反霸凌理念，營造安全、溫馨、適性學習環境。

1. 年度宣導主題：「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
2. 加強實施「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落實人權教育等新興議題推動」、「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之宣導。
3.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為 1953、臺南市教育局 2982586、本校 7264671(24小時接聽)。
4. 配合開學典禮時間(9月1日)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宣導活動」。
5. 請導師運用班會課時間協助宣導「友善校園，拒絕霸凌」，並指導學生實施研討。

- (三)請導師協助家境清寒學生申請愛心便當(9/1~9/12)及教育儲蓄專戶補助(9/15~9/22)。
- (四)班級外掃區及公共空間已於暑假分配完成，請導師協助督導班上學生環境打掃工作。
- (五)開學後需調查特定人員名冊、學生校外租屋調查表、學生校外工讀調查表及學生通學方式調查表，屆時請各班導師協助於 9 月 12 日(五)完成調查並交回教官室。
- (六)114 年 9 月 10 日(三)8:00 至 8:50(班會課)於禮堂實施本學期幹部訓練，班級幹部名單請於 9 月 5 日(五)前繳至教官室辦理籌備事宜。
- (七)114 年 9 月 15 日(一)新生健康檢查。
- (八)114 年 9 月 17 日(三)至 09 月 19 日(五)辦理三年級教育文化參觀戶外教育活動。
- (九)114 年 9 月 21 日(日)國家防災日，9 月 17 日(三)班會 8:00~8:20 實施預演，9 月 19 日(五)上午 9 點 21 分正式演練。
- (十)114 年 9 月 20 日(六)辦理親師座談會及召開家長代表大會與家長委員會。
- (十一)113 年 9 月 23 日(二)中午 12:30 辦理校內住宿生、校外租屋生及工讀生座談會，屆時請導師撥空前往學生工讀處所完成訪視紀錄。
- (十二)114 年 9 月 24 日(三)辦理 114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社團活動時間：10 月 22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17 日、12 月 24 日共六次。
- (十三)114 年 10 月 15 日(三)舉辦 114 學年度班際拔河比賽。
- (十四)114 年 11 月 7 日(五)舉辦 114 學年度師生運動會。
- (十五)預定 114 年 12 月第三週辦理一年級民主法治教育研習營活動。
- (十六)114 年 12 月 31 日(三)辦理歲末聯歡暨社團成果展。

(十七)本學期共召開五次導師會議(8月29日、10月1日、10月29日、11月26日、115年1月7日)，請與會人員上網登錄導師會議研習並準時與會。

(十八)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每月實施，人員名單也會每月實施檢討，請導師以每個月為原則，如長期檢驗均為陰性且無其它不良狀況，即建議調整班級特定人員名冊，如有發現疑似施用毒品狀況，請立即向教官室告知實施尿篩並列入特定人員名單。

(十九)反詐騙宣導工作：鼓勵師生加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宣導LINE官方帳號(ID:@tw165)，以接受最新詐騙訊息及手法。

(二十)教育部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1. 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2. 學校端知悉疑有體罰案件，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

(1)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略以：「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上開案件倘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12點及兒少法第100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

1. 依據113年3月6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請師生注意

以下宣導重點，避免觸法。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8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2. 其他注意事項：

(1)通報時程及程序：學校應於「知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立即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即時於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系統中通報，通報完成後移送權責單位進行後續調查等工作。

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2)受理單位：學務處。

(二十二)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宣導

1. 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生對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

「師對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

2. 性別事件以外所有師對生違法事件，全部整合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統一調查，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3.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一)暑期颱風及多日豪雨導致台南地區登革熱疫情蔓延，請同仁隨手傾倒易積水容器並注意個人身體健康狀況。

(二)114 年 9 月 15 日(一)高一新生於禮堂健康檢查，當日電圖科館北側與西側車輛淨空，以方便 X 光車進出。

(三)配合國家防災日，本校於 114 年 9 月 17 日(三)班會 8:00~8:20 進行地震避難預演；114 年 9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 21 分全校師生實施避難演練。

(四)垃圾場開放時段：

上午時段：07：30~08：10、08：50~09：10

中午時段：12：00~13：10

請配合垃圾場開放時段倒垃圾，並請落實垃圾分類，樹枝不放置垃圾子車，若有大型垃圾(如辦公桌、椅…等)請提前告知衛生組。

(五)請任課老師確實掌握學生到課狀況並落實點名，尤其第一節課點名攸關系統通知家長學生每日到校情況。另請任課老師務必

按時上下課，勿提早下課，尤其第七節切勿應學生要求提早放學，以免憾事發生。

(六)同仁幫學生請公假時，請務必確認學生確實有執行公假之事實，應避免學生當日未到校，卻有請公假之情況。

(七)為顧及學生進出校門行的安全，上學與放學時段學校正門口禁止汽車進出，同仁請利用南側門進出校園並注意安全。

(八)學生在校生活常規需全校同仁共同合作，以建立學生遵守法規之民主素養，如有學生違反校內規定或要求，請同仁協助實施勸導。

◎總務處主任報告

一、暑期完成工作事項

(一) 114 補助非山非市國立高中廁所修繕計畫-圖書館廁所修繕工程，114 年 08 月竣工。

(二) 丹娜絲颱風災後校園環境綠美化復原。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事項

(一)推展校務行政管理電腦化。

(二)節能減碳愛地球。

(三)校內各項費用支出。

(四)專業教室通風換氣措施。

(五)建置無障礙校園。

(六)財務月報表製作。

(七)定期辦理消防設施自主管理檢視。

(八)逐年編列預算更換 LED 緊急照明、緊急逃生指示燈。

(九)營造國際化的校園環境。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一)冷氣卡儲值時間為星期二以及星期四的中午 12 點前，每次請儲值一千元以上。

(二)全校性維修數量多且維修經費有限，請協助向同學宣導愛惜公物。

(三)校園有施工的區域請同仁協助宣導「同仁與同學勿靠近」，以免發生危險

◎實習處主任報告

一、暑期完成工作事項

(一)暑期公民營研習，造園科辦理 3 天「永續農業：設計「皮」藝_皮革長夾製作」研習、電子科辦理 10 天「ESP32 PCB 物聯網實作暨單晶片微處理機實務應用」研習，感謝兩科科主任及相關工作人員的辛勞，研習活動順利完成。

(二)114 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_訓練指導費(全國技能競賽決賽)計畫補助經費案，造園科補助 26,400 元，已經執行完成，感謝造園科指導老師的辛勞。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補助經費案，國教署已經核定。共計補助 239,156 元，執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補助經費案，國教署已經核定。共計補助 568,600 元，執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114 年工業類在校生檢定報名人數 52 人，通過人數 33 人。

(六)114 年本校第一梯次及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校內報名人數 347 人，及格人數 212 人。

(七)113 學年度產學習手計畫機械群、電機及電子群 21 人於 6 月完成實習，合作廠商台中精機、友達光電等公司，合作科大勤益科技大學及虎尾科技大學。

(八)114 年高中生從農方案畜保科 14 人於暑期完成實習實習地點臺南安家動物醫院等地點。

(九)114 學年度高中(職)服務換學習 愛無限計畫本校獲得 275,350

元補助，補助對象電子科及電商科。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計畫

- (一)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實習設施(1-2-5)。
- (二)執行完全免試入學活動及國中生職涯探索(1-5-1、1-5-2)。
- (三)辦理校內學生技藝競賽(2-1-5-2)。
- (四)推動專業知能精進方案(2-4-1)。
- (五)推動業師協同教學(2-4-2、3-1-3)。
- (六)辦理及推薦教師赴公民營深度及廣度研習(3-1-2、5-2-1)。
- (七)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電腦繪圖科 (5-1-1-1)。
- (八)協助鄰近國中辦理國中技藝教育(5-1-2)。
- (九)辦理職場參訪與體驗實習(5-4-1)。
- (十)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5-4-2-10)。
- (十一) 配合辦理勞動部各項乙丙級檢定(5-5-2)。
- (十二) 落實執行完全免試入學補助方案(5-7-2)。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一)114 年第三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報名時間 8 月 26 日起 9 月 4 日止。
- (二)114 年本校第二梯次及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時間 9 月 3 日至 9 月 5 日止，開考日期 10 月 21 日。
- (三)農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統一於 8/18 起正式報名，9/12 紙本資料收受截止。因需核章等流程時間，請各科於 8/31 前繳交參賽選手身分證正面電子檔、學生報名資料。
-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1. 農科 11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假民雄農工舉行。
 - 2. 商科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假台南高商舉行。
 - 3. 工科 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2 日假岡山農工舉行
 - 4. 技藝競賽選手訓練，請各科相關老師及同仁費心指導。
- (五)114 學年佳興國中合作辦理國中技藝班：星期三（上學期辦理商業管理職群、下學期辦理食品職群） 預計 9 月 3 日開始正式上課。

- (六)實習成績登記卡、職業道德評量(總表、週表)請於會後至實習處領用，而職業道德評量週表，務必於隔週公布，提供學生了解，以為改進之依據。
- (七)學期初上課首週請安排 3 小時以上的環保與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課程(授畢後務必請學生簽名)，課程內容需包含最新職業安全與衛生宣導資料；緊急傷害事故處理研習影片，並記載於實習日誌，教育課程完成後即做測驗評分，請各科技士佐先生協助提供教育課程資料。
- (八)實習進度表，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檔寄至 cuk0900@goo.pmai.tn.edu.tw 信箱(若安排校外教學實習參觀及職場體驗活動，請務必編入進度表中，但不得與學校重要行事衝突)。
- (九)第四週(114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7 日)辦理校外教學實習參觀申請，參觀日期儘量安排於第二次段考後。
- (十)第 7 週至第 8 週，實施段落式綜合評量術科測驗。第 16 週，二、三年級實施學、術科校內技能競賽，1 年級實施第 2 次段落式術科綜合評量。
- (十一)請各科各學程鼓勵師生參加各類專題製作、創作發明等競賽，以提升技能水準。
- (十二)實習課請確實掌握學生動態，提醒學生穿著實習(驗)工作服，設備、器材使用後，保養記錄卡請確實填寫。學生上實習課程前宣導各工場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提醒學生注意操作安全，不得於工場內外嬉鬧等，以維護工場內師生安全。
- (十三)請各科老師按實習課週課表上課，如有變更實習課上課地點，請事先通知實習組。並於當天實習課最後一節完成工場及實驗室整潔與設備復原。
- (十四)請擔任實習課老師費心督導學生實習(驗)報告的繕寫(每學期期末抽查)及按時填記實習日誌，並送指導老師簽名後再送科、處核章，每次段考實習處查驗，並不定時抽驗。

- (十五) 落實實習分組精神：實習科目節數不打折，擔任分組的實習老師務必在編定的實習場地授課、並能就近隨時指導學生，及隨時注意學生有無違反工場或實驗室的安全衛生規範。
- (十六) 開學第一週請加強實習場地清潔、工安檢查，並進行環安衛叮嚀、測驗及相關紀錄留存。請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各班同學，於第一次進入實習場所上課時，進行整潔工作，並於實習日誌中記載。
- (十七) 請各科落實績效責任制度，將學生國立大學錄取率、乙丙級技能檢定通過率、全國技藝技賽得獎統計等成辦學績效量化，提升教學品質。
- (十八) 請各科教師通力合作，協助科主任推動科務。請於教學研究會時，討論協調技藝技賽、專題製作、競爭型計畫、技能檢定、科展等指導老師分工情形。
- (十九) 各位老師請協助職業安全衛生的工作，教育學生建立正確的職業安全衛生的觀念與態度。
- (二十) 競爭型計畫宜做好規劃，商請各科配合辦理。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申請計畫。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計畫申請書。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7. 高職優質化補助計畫。
- (二十一) 職安組安排校外健康服務人員每個月至本校做臨場服

務，如您有健康方面的問題需要諮詢，請致電 264 登記，每次會按登記順序個別通知，額滿則會安排到次月。服務的地點在日新大樓三樓的會議室。

- (二十二) 實習驗費已預先撥入部份經費給各科，請各科可以提早請購作業。
- (二十三) 各科有人員異動，請於各科網頁儘速做更新。
- (二十四) 期末器材保養檢查有缺失的部分，請各科盡速完成改善。
- (二十五) 技藝競賽選手夜間和假日訓練，請各科務必寫簽陳和取得家長同意書，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留校時間不超過晚上 9 時 30 分，假日不超過下午 5 時，訓練期間請指導老師務必在場注意學生安全；指導老師假日和夜間到校於差勤系統簽到退作為補休依據。
- (二十六) 請符合資格之勞保同仁與 40 歲以下公保同仁配合新生健檢一併實施職安在職健檢，以利後續健康管理。
- (二十七) 每學期開學安排 3 小時勞工安全衛生課程，請任課教師及學生簽到作為記錄存查，並提醒學生不要在實習場域追跑嬉戲。
- (二十八) 各科聘請的代理教師、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教師師和研習教師等，其教師身分不得有涉及性平、霸凌等事件。
- (二十九) 請各位新進同仁或近期有變更工作內容者，請於 9 月底前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般安全教育訓練」需要 3 小時，線上可認證 2 小時，另一小時由實習處每學期會辦理「實體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補上，請撥空參加。實習老師屬於「受受雇者指揮監督人員」，因此也需要完成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處置保存危害性化學品同仁，需另增加 3 小時的「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認證時數電子檔請繳回實習處留存。

◎輔導室主任報告

一、暑期完成工作事項

- (一)各項輔導工作整理與建檔。
- (二)113 學年度計劃執行成果統整與彙報。
- (三)各項開學工作準備。
- (四)1140822 新生輔導資料填寫說明。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委員(1-4-5-3)。
- (二)召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1-4-5-3)。
- (三)進行高一新生貝克憂鬱量表、家庭狀況調查表資料之調查與匯整，並會同導師、教官對特殊情形學生進行晤談與關懷(2-5-4-1)。
- (四)持續接受老師與教官轉介、諮詢，進行學生個別諮商，並視需要與家長聯繫(1-4-5-4)。也請老師就班級需關懷學生與輔導教師進行連絡。
- (五)召開高關懷學生的個案會議，評估諮商輔導服務工作效益，整合資源(2-5-4、2-5-3-3)。
- (六)本期各年級心理測驗之實施：(2-6-1-5)
 - 一年級：貝克憂鬱量表(全)、高一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性向測驗(學生自由報名)。
 - 二年級：學習診斷測驗(全)。
 - 三年級：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體育班與各班學生自由報名)。
- (七)持續促進校內師生心理衛生健康，辦理主題性班級輔導(2-5-4-3、1-4-5-1)。
 - 一年級：認識憂鬱情緒/情感教育。
 - 二年級：學習輔導。
 - 三年級：生涯輔導。
- (八)編印輔導刊物：愛.分享心靈主題月刊(1-4-5-5)。
- (九)辦理生命教育/性別平等/家庭教育週會週會講座(114/09/17)(1-4-5-1)。

- (十)辦理生涯/生命教育教育講座(114/12/3)(1-4-3-7)。
- (十一)辦理親職教育講座(114/09/20)(1-4-5-1)。
- (十二)辦理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115/1/14)、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115/10/15)活動(3-2-1-1)。
- (十三)辦理高二學習輔導講座。
- (十四)高三生涯輔導講座。
- (十五)辦理轉復學生會議，提供定向輔導(114/9/12)(2-5-3-4)。
- (十六)辦理主題式成長小團體活動(學習/生命)(1-3-3-6)。
- (十七)推動認輔制度，辦理認輔學生與認輔教師座談會(115/1/14)(2-5-4-1)。
- (十八)執行 11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子計畫，辦理國中職涯參訪活動(3-2-1-3)。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一)推動認輔工作，邀請有意願老師加入新學期認輔教師服務行列。
- (二)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本學期辦理的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三)請導師協助鼓勵學生依各班需求申請班級輔導，增進初級預防之成效。有需要亦可直接跟輔導室聯絡。
- (四)感謝老師支持各年級班級輔導與測驗施測暨解釋借課需求。

◎圖書館主任報告

第 1 次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與第 1 次校務會議合併召開。

一、暑期完成工作事項

- (一)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併校務會議召開，歡迎踴躍提供意見。114 學年度委員名單如下表。

本職職稱	姓名	本職職稱	姓名
校長	陳○○	電子科科主任	劉○○
秘書	沈○○	電機科科主任	侯○○
教務主任	李○○	機械科科主任	林○○
學務主任	陳○○	製圖科科主任	周○○
總務主任	王○○	土木科科主任	王○○
實習處主任	吳○○	加工科科主任	張○○
圖書館主任	陳○○	畜保科科主任	陳○○
輔導主任	謝○○	造園科科主任	莊○○
人事主任	蘇○○	電商科科主任	田○○
主計主任	黃○○	國文與社會科	曾○○
進修部主任	洪○○	英文科	周○○
教學組組長	黃○○	數學科	洪○○
註冊組組長	洪○○	自然科	楊○○
活動組組長	王○○	藝術與健康領域	蘇○○
綜合職能科	張○○	體育領域	陳○○

(二)暑期上架圖書整理工作完成。

(三)圖書館三樓設置三間冷氣之教師研究室亦可作為學生自主學習空間，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事項

(一)辦理新書書展及主題書展。

(二)持續招募圖書館志工，培訓志工、擴大服務項目。

(三)辦理本學期書香閱讀溫馨角落活動

編號	辦理日期	辦理時數	辦理項目	辦理地點
1	114 年 9 月	2 週	新書書展	圖書館 1F 閱覽空間
2	114 年 10 月	2 小時	經典電影導讀	圖書館 2F 視聽室
3	114 年 11 月	2 週	主題書展	圖書館 1F 閱覽空間
4	114 年 12 月	2 小時	電子書推廣	圖書館 2F 視聽室

(四)申請台灣文學館提供「糖分與鹽分文學賞」展覽，預計 114 年 12 月展出。

(五)持續推動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學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六)持續進行班級讀書會，推動班級閱讀習慣。

(七)定期更換藝文走廊之作品，營造校園人文美育的氣息，落實美感教育的養成。

(八)營造具有藝文涵養之藝術空間及溫馨舒適的閱讀空間。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一)請同仁持續向圖書館推薦增長教學專業能力或是適合學生閱讀的優良書籍。

(二)請各班導師繼續支持班級讀書會(10/1、11/19) 及班級書庫，並鼓勵學生加入圖書館志工行列－整理環境志工及整架志工。

(三)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如學生於中學生網站有帳號開通的困難，請找圖書館協助。

(四)推廣電子書閱讀(1200 本)、晨光閱讀，請老師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多多參與圖書館所舉辦的閱讀相關講座及藝文活動。

◎進修部主任報告

一、暑期已完成完成工作事項

- (一) 辦理 113 學年度補考事宜，共 8 位留級
- (二) 辦理 114 新生免試入學 4 人、非應屆獨招 19 人
- (三) 完成 114 學年度上學期排配課
- (四) 辦理「學校端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業務
- (五) 辦理「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S)」系統業務
- (六)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 CPR 及 AED 急救訓練」業務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事項

(一) 9 月 1 日開學典禮

第一~二節 開學典禮

第三節 正式上課

(二) 9 月 3 日第五節 實施新生訓練、幹部訓練

(三) 9 月 17 日(三)下午 4:10 於秘書室，召開期初進修部教學研究會與學生學習歷程會議

(四)教務組：

1. 辦理 113 學年度畢業生填報事宜
2. 辦理適性入學平台填報
3. 辦理學籍管理系統填報畢業生名冊、期末異動名冊
4. 辦理公務統計系統填報異動概況
5. 辦理高一、高二學習歷程、多元表現上傳事宜
6. 辦理 114 新生學籍填報、期中異動調整事宜
7.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多元表現蒐集及上傳事宜
8. 至統計填報系統填報異動概況
9. 召開期初教學研究會
10. 訂購教科書，發放書籍、繳費單

(五)學務組：

1. 9 月 17 日辦理防震防災演練

2. 辦理「助學補助系統」業務
3. 辦理「學生轉銜資料」業務
4. 特殊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5. 完成測量學生身高、體重及視力並資料登錄及電腦建檔。
6. 新增特殊疾病個案知會各班導師、體育老師。
7. 實施新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彙報教育局
8. 辦理學生保險上傳事宜。
9. 規劃歲末感恩祈福分享活動。

(六)輔導工作：

1. 辦理高一新生定向輔導工作。
2. 辦理 114 上學期班級輔導工作。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週會演講。
4. 高一貝氏量表 (BDI)施測與解釋。
5. 轉學生，復學生，留級生關懷與輔導工作。
6. 辦理國教署資料填報與彙整事宜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一)114 上學期排配課，需要調整同仁請聯繫教務組

(二)電腦教室使用後請學生作清潔工作，並填寫整潔記錄簿與特別
教室教學日誌

(三)請擔任進修部課程的老師加強學生點名。

◎人事室報告

一、人員異動：

1. 新進人員：

(1)專任教師：

國文科康○○教師：114 學年度教師甄試分發至本校，靜宜大學畢業，原任職國立曾文農工代理教師。

電機科藍○○教師：114 學年度教師甄試分發至本校，國立高

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原任職國立二林工商專任教師。

(2)代理教師：

國文科柯○○教師：國立中興大學畢業，曾任職長榮女中、黎明高中、仁德國中代理教師。

食品加工科曾○○教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原任職臺北市立松山工農代理教師。

2.聘兼行政職務異動人員：

特教組長：張○○組長。

訓育組長：林○○組長。

實習組長：杜○○組長。

食品加工科主任：張○○主任。

進修部教務組長：楊○○組長。

3.國文科教師林○114學年度繼續商借國教署。

4.離退人員：

(1)電機科余○○教師：114學年度教師甄試分發至國立基隆商工。

(2)電機科陳○○教師：114學年度教師甄試分發至國立苗栗農工。

(3)機械科謝○○教師：114學年度教師甄試分發至國立埔里農工。

(4)教官黃○○：114年8月1日調亞洲餐旅學校。

(5)數學科教師涂○○114年8月1日離職。

(6)學創人員林○○114年8月1日離職。

(7)學創人員邱○○114年9月1日離職。

二、業務報告：

- 1.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及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補助費已開始申請，請於114年9月30日前至ECPA人事服務網/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網頁進行申請。如所附單據係影本者應由申請人簽名，以示負責；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同仁應就教育部學費補

助及子女教育補助擇優支領；配偶雙方應協調一方支領，不得重複請領；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2. 各位同仁的戶籍地址、通訊處、連絡電話、手機號碼、學歷等個人資料有異動時，請隨時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室更新，以利個人資料維護的完整性。
3. 114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師考核會置委員 13 人、另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置教評委員 13 人，並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下午 4 時前至本校雲端差勤系統進行線上投票，為維護個人權益，請務必於期限內上網投票。

※※※綜合性法令宣導※※※

- (一) 重申各位同仁切勿酒駕，並遵守「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辦理。
- (二) 各位同仁的加班，應由各處室主任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提出申請，上網填寫雲端差勤系統加班申請單，並於加班後 2 年內補休。
- (三) 本校同仁每日工時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
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
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
(服勤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3 項)
- (四)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

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服勤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3 項）

（五）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必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六）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人事室性騷擾、性侵害、職場霸凌防治宣導資料※※※

一、本校於人事室網頁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內有本校行政規則、相關法規、相關網站。提升教職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性騷擾及職場霸凌之威脅，請同仁詳閱並遵守相關規範，如有疑似情事發生時或知有上述事件發生時，請即刻通知本室。

二、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學校職場環境並落實本校訂定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關心同仁、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37357號函）。

◎主計室主任報告

一、暑期完成完成工作事項

（一）114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業經國教署審核竣事。

（二）114年度第二期收支估計表業經國教署審核竣事。

（三）配合國教署核算114年度固定資產調移調查。

二、業務宣導：

（一）同仁執行教育部或國教署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變更時，請依「教

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涉及二級用途別勻支時，請確認流出之經費用途確已依計畫內容執行(業務面未執行項目經費應依規定繳回)，且流入後該經費用途總額未逾計畫規定上限百分比。經費勻支申請表置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主計室/表單下載】，供同仁下載使用。

(二)計畫經費之結餘款，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解釋彙編」所示，未執行項目應由業務面有無未辦理事項判定，執行單位應本權責於收支結算表中揭露其未執行事項，並估算相關結餘款繳回。例如：原計畫書規劃辦理 10 場說明會，因故縮減為 2 場，執行單位應本權責計算因故未辦理 8 場說明會相關經費(如手冊、材料、膳費等)，依要點全數或按補(捐)助比率辦理繳回。

(三)為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行政院主計總處蒐整外界反映經費核銷問題，並編訂「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內容列舉如報支便當費可免檢附食用便當者之名單(請同仁於請購單用途說明註明該會議或研習名稱、日期、起訖時間及人數)、機關依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電信費等)之繳費通知單繳納款項者，得以繳費通知單作為支出憑證；赴公用事業營業處所或代收機構繳納者，並應檢附取得之繳款證明，免再下載取得電子發票辦理結報……等，朝推動簡化核銷之政策方向辦理，該問答集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主計室/業務宣導】供同仁參閱。

(四)重申同仁申請支付款項，應確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列舉：辦理研習或會議報支與會人員膳費，未參加者勿支領便當)，避免涉及相關法律責任。

(五)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

15 日內付款(實際工作日)。各處室如完成驗收接獲廠商請款單據時(含小額採購)，請儘快辦理報支，俾利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核付款作業。

(六)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各處室同一年度內如有屬相同標的、相同施工或供應地區、相同需求條件或相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採購金額累計逾 15 萬元者，請集中辦理，以符採購法相關規定。

◎教師會李理事長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高一新生增調科班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校內各科協調結果辦理。

二、115 學年度機械科、電子科、土木科、電機科及食品加工科等 5 科招收新生 2 班；電腦機械製圖科、畜保科、造園科及電子商務科等 4 科招收新生 1 班

三、115 學年度電腦機械製圖科辦理實用技能班招收新生 1 班。

四、案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二：有關 114 學年度林○○、盧○○、顏○○、黃○○、蘇○○、張○○、曾○○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6388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二、林○○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生重補修行政業務，減授 4 節。
- 三、盧○○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資訊安全管理行政業務，減授 4 節。
- 四、顏○○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大學(科技大學)及國中升學博覽會、招生宣導等相關行政業務，減授 4 節。
- 五、黃○○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劃等相關行政業務，減授 4 節。
- 六、蘇○○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生輔組校園安全與生活秩序業務，減授 4 節。
- 七、張○○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衛生環境業務，減授 4 節。
- 七、曾○○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減授 4 節。
- 八、案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p30-38)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4 年 7 月 29 日國教署臺教授國字第 1140070132 號辦理。
-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三、案經 114 年 8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13 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	案 由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一	教務處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案，提請討論	通過	依決議事項執行
二	學務處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通過	依決議事項執行
三	學務處	修訂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通過	依決議事項執行
四	學務處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	通過	依決議事項執行
五	人事室	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相關條文內容及增訂附錄，提請討論	通過	依決議事項執行
六	人事室	訂定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相關條文及附錄，提請討論	通過	依決議事項執行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00

第一條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經常主動為師長及學校服務或擔任志工者。
- 十一、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學期生活常規評量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
- 八、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為輕者。
-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三、未依學校訪客登記規定申請進入校園者，影響校園安全之疑慮或未依請假離校程序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為輕者。**
- 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所列事項**情節輕微者。
-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違反學生請假實施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為輕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三、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所列事項屬警告處分者。~~
- ~~十六十五~~、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七十六~~、與同學語言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八十七~~、學校各式回條(家長聯繫函、各處室通知單、輔導單)不按時繳交，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九十八~~、擔任各級幹部或承接師長及處室交辦工作，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 ~~二十十九~~、上學期間未經允許私自至其它年級教室或進入他人教室，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為輕者。

- ~~二十~~、未經允許操作學校電器、實習設備或私接電源，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一~~、未經申請或師長允許，私自訂購校外飲料或餐點，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未經申請使用無障礙電梯，影響他人權益。
- ~~二十四~~、校區內打赤膊或未著褲(裙)，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 ~~二十五~~、無正當理由，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六~~、未經持有人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物品，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於非體育教學區或非核准時間從事球類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課程(活動、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三、未依請假程序離校或越牆進出學校，社及學生安全，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
- 五、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 六、~~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如大聲喧嚷、叫囂、咆嘯、燃放炮竹、使用擴音設備、糾眾處理糾紛)~~，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嚷、叫囂、咆嘯、燃放炮竹、使用擴音設備、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七、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九、~~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所列事項，屢勸不聽者~~。~~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者。
- 十二、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 十五、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
- 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七、贈與他人或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或菸品(含電子煙)、打火機、酒精類飲品、檳榔或相關製品者。
- 十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九、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二十、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無故不聽師長勸導及管教，情節輕微者。~~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教唆或協助校外人士出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擾亂課堂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或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隨地吐痰(口水)、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七、公開場合用語粗俗不雅，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 ~~二十八~~二十七、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二十八、~~以言語、書面、網路或肢體動作等行為，造成他人身體或心理不適，情節重大者。~~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三十~~二十九、從事危險動作、遊戲(阿魯巴、倒掛欄杆等)影響人身安全，情節較輕微者。
- ~~三十一~~三十、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者。
- ~~三十二~~三十一、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三十二、進入異性宿舍、廁所，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為輕者。
- 三十三、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重大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含攜帶香菸、電子煙、打火機、酒精類飲品、檳榔或相關製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
(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五、毆打他人致傷，情節重大者。
- 十六、本校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七、教唆或協助校外人士出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十八、~~揪眾或跟隨他人擅自處理學生糾紛，造成衝突事件，情節重大者。~~聚眾滋事，
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
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 十九、未經持有人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物品，經勸導仍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二十、從事危險動作、遊戲(阿魯巴、倒掛欄杆等)影響人身安全，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
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進入異性宿舍、廁所，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
學生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擬定書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擬定書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

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及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獎勵標準，詳如附表1。

第十九條 獎懲擬定書，詳如附表2。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個人參加本市或地區舉辦之比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	佳作
臺南市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地區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參加個人全國或國際舉辦之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優等	佳作
全國	大功二次 小功二次	大功二次 小功一次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國際	大功三次	大功二次 小功二次	大功二次 小功一次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團體參加比賽（三人及以上為團體，二人及以下個人敘獎）：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本市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地區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全國	大功二次 小功一次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附表 2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擬定書

班級	學號	姓 名	獎 懲 事 由	獎懲建議	獎懲依據	班 導 級 師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獎 懲 建 議 人		輔導教官 或學務創 新人員		生 組 輔 長	☐ 登錄獎懲 ☐ 大過移獎懲會審議 ☐ 依性別、霸凌會調查報告決議	
主 任 教 官		輔 導 室		☐ 加 會 教 學 組	違反考試辦法 ☐ 零分計算	
				☐ 加 會 生 輔 組	違反菸害防制法 ☐ 戒菸教育 ☐ 移送衛生單位裁罰	
學 務 主 任			核 批			
			校 長			

